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積分採計：依據「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一) 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上限	
1. 志願序	第一志願群 18 分 第二志願群 15 分 第三志願群 12 分 第四志願群 9 分 第五志願群 6 分	18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落實國中端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3. <u>以志願群方式計分，同一職群內各科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群計分，跨校同職群連續選填視為同一志願群。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一校為一志願群。</u>
2. 多元學習表現	1.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3分	12 分	1.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2.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學習績優者提出證明。 3. 班級幹部之數量以1人服務3人之比例計算，每班至多9名。班級幹部名稱如補充說明所示，其幹部職稱及工作職責僅供參考。 4.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若社團人數11人(含)以上得增設副社長。每社團至多2名社團幹部。 5. 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獲得獎勵者，不得於「獎勵紀錄」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2. <u>參加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次服務應滿 30 分鐘。服務時數滿 8 小時得 1 分</u>		1. <u>服務學習課程：由各國中規劃校內(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惟該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u> 2. <u>課餘(間)時間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單位：</u> (1) <u>公部門：指鄉、鎮、市、區公所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u> (2) <u>學校單位：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不含幼兒園、托兒所)。</u> (3) <u>社(財)團法人：指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並向法院完成法人登記，領有社(財)團法人證書者。</u> (4) <u>經立案之非營利組織：指登錄於內政部公益平台且核准立案之非營利組織。</u> 3. <u>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106年8月1日至109年4月20日止。(適用109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u>

日常生活表現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5 分	1. 各獎勵紀錄可累加計分，如嘉獎10次，積分為5分。 2. 採取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 3. 採計至109年4月20日止(適用109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
	無記過紀錄	銷過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0 分	採計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適用 109 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符合一個領域達及格者得 5 分，未達標準者 0 分	15 分	1.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畢業標準(及格)者，給予積分獎勵。 2.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3.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每科 6 分 基礎每科 3 分 待加強每科 1 分	30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每科得分最高 6 分。
參考合計積分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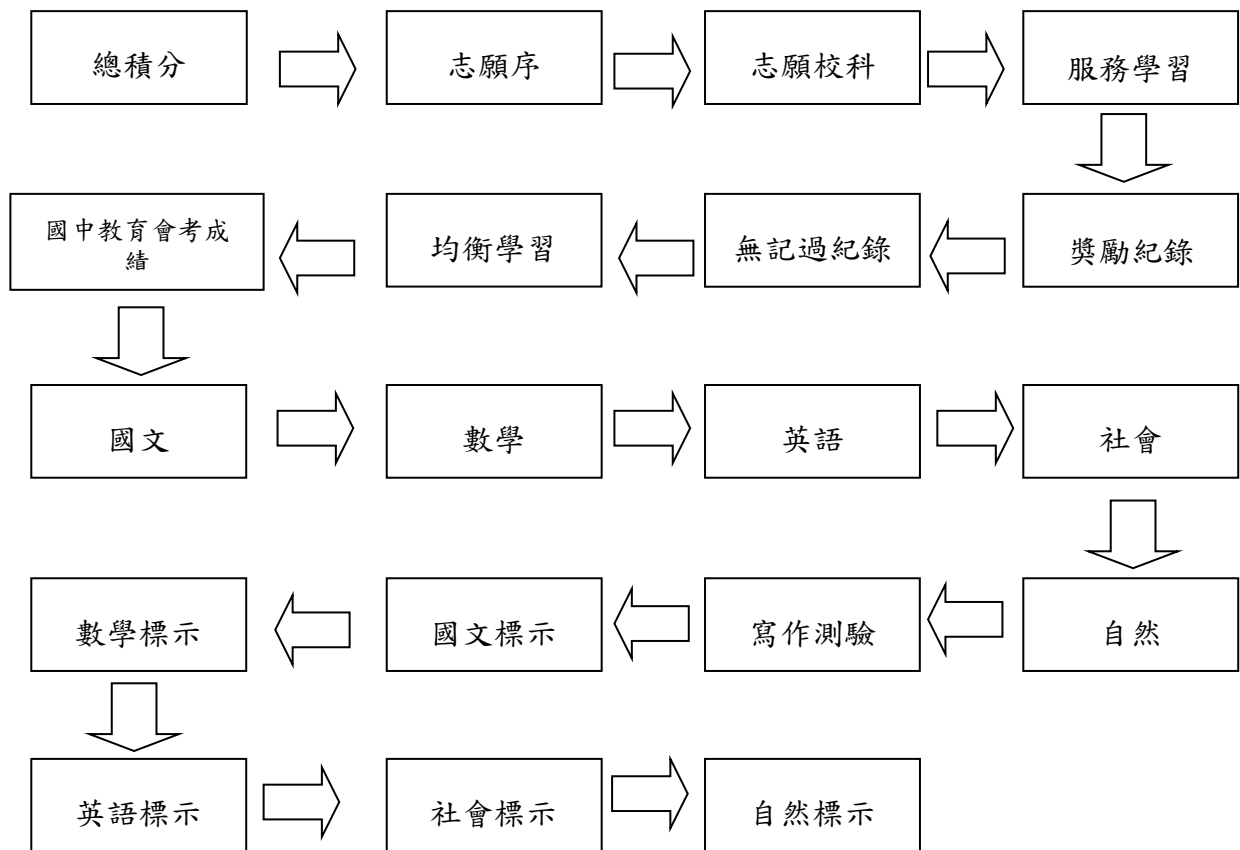
(二) 服務學習與獎勵紀錄之採計，詳參(附錄八，第 34 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三) 符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學生」詳參(附錄八，第 35 頁至第 36 頁)「臺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補充說明」。

(四)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若國中生於國中教育會考時違規，違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即 0.3 分)，違規 2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即 0.6 分)，僅扣其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經總積分排序依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總積分→志願序→志願校科→服務學習→獎勵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國文標示→數學標示→英文標示→社會標示→自然標示。



(二)學生依規定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積分審查及結果複查

(一)各國中學校請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依本會規劃時間繳交紙本資料供委員會審查，紙本資料請依班級及座號裝訂成冊，裝箱(袋)派員送至承辦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二)報名學生或家長對積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1.申請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中午 1 時至下午 4 時，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2.申請手續：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109 學年度臺東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複查申請書」(附表二，第 42 頁)，親自向本會承辦學校申請。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補件。

3.複查結果若成績有異動，按本區多元學習表現計分原則重予計算，更正學生成績並回覆本複查結果。並可於 109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上網(<https://tff.entry.edu.tw>)查詢。